

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依據：彰化縣政府「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一、 目的：

- 1． 提供社區民眾與團體從事休閒活動與社教文化之場所。
- 2． 促進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之理念。
- 3． 發揮學校為社區中心之功能。

二、 借用地點：詳「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」

三、 借用對象：

1. 社區民眾、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）、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幼稚園、公司行號、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、安親班、校友...等。
2. 本校家長會等辦理公益性活動，及本學區相關之團體辦理相關教育性活動，經本校同意協辦或合辦者不收費。

四、 借用範圍：

- 1． 休閒、育樂、演講、表演、運動...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化活動為原則。
- 2． 政府機關之政令宣導活動以彰化縣政府正式函文本校借用為原則。
- 3． 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，本校所有場地一律不借用。

五、 借用時間：

- 1．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。
- 2． 例假日。
- 3． 寒暑假。
- 4． 平常上課日以不影響學生上、下學及上課為主。
- 5． 特殊事例專案處理。

六、 借用類別：

- 1． 短期借用：應填寫「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」，於使用前七日起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- 2． 長期（一個月以上）借用：應填寫「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」，於使用前三十日起向本校提出申請，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，若有意繼續借用者，需再另行提出申請。

七、 借用場地，需注意事項：

- 1． 使用人之車輛不得停置於學校人行道或大門前。
- 2． 使用人均需自本校大門口進出。
- 3． 使用人需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及要求並遵守本校人員之指導與規範。
- 4． 活動所產生之垃圾，需放置垃圾袋內並綁好後，始能放置子母車。
- 5． 使用人違反本校場地借用任何規定，本校立即終止其申借。
- 6． 本校場地外借，本校不負任何安全與其他責任。
- 7． 本校校園場地借用辦法採事先申請制。
- 8． 校門開放時間：上午六時至下午七時，戶外團體活動限在晚上九時以前結束。
- 9． 未經許可不能使用教室內物品。
- 10． 停車位置請依學校指定地點停放，以維護校園環境。
- 11． 活動結束，營隊須將全部借用場地清掃乾淨，倒垃圾，電源關掉，歸還鑰匙。

八、 借用費用：詳「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」。

九、 申借手續：

- 1． 借用負責人至本校總務處填寫「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」（一式二份）。
- 2． 處室會簽。
- 3． 校長裁核。
- 4． 填具契約書、檢驗相關證件與繳交場地借用費（含保證金）。
- 5． 相關資料留總務處存查。
- 6． 通知管理單位（警衛室）依時開放場所。

十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借 用 者	簽章		身 分 證 字 號		
			電 話		
			地 址		
活 動 名 稱			參加對象		
			參加人數		
借 用 場 地			借用設備		
場地借用費 (新 台 幣)	元	保 證 金 (新 台 幣)	元	經收人	
使 用 時 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				
會 簽 單 位 (人)					
承 辦 人		主 任		校 長	

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向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借用
_____ (場地名稱)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天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保證金沒收繳縣庫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與「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乙方： (借用者)
負責人： 簽章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

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場 地 類 別	收 費 基 準 (新台幣)	
活動中心 (多功能教室)	團體	1000/天，需使用冷氣加收 100 元/時，需使用照明加收 100 元/時。
	個人	150/小時(含照明)，需使用冷氣加收 100 元/時
運動場、籃球場	400 元/天，需使用照明加收 100 元/時。	
芳華海苑	800 元/天，需使用冷氣加收 100 元/時	
普通教室	每間教室 800 元/天，需使用冷氣加收 50 元/時	
圖書館	1000 元/時，需使用冷氣加收 100 元/時	
浴 室	使用以團隊總人數計，每人每天 30 元計。 (宿營者皆需列入)	
備 註	一、舉辦體育或音樂、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。 二、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第一點規定辦理。 三、保證金以場地借用費的二倍計算。	